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利〔2022〕75号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在椒江组织召开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在现场检查、听取相关工作报告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称《鉴定书》）。各参建单位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了相关工作报告，并补充了有关资料，现将《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鉴定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运行管理单位要

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附件：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台州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
- 4、水利行业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 5、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
- 6、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组织机构: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台州市水利局在椒江主持召开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档案局、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金灵建设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EPC 总承包、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报告,查阅了有关工程建设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等,经认真讨论,形成本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

工程位置: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温岭市滨海镇

(二) 工程主要任务

以提高区域防洪(潮)能力、恢复河段过水能力为主,兼顾水生态环境改善。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内容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台发改农经受理〔2017〕34 号)文立项受理。

2018 年 9 月 4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

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农经〔2018〕166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6月19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发改农经〔2019〕79号）文批复初步设计。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等级为Ⅲ等，河道疏浚总量为43.24万立方米，规模为中型；新开引河堤防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3级；堵坝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堵坝工程的级别为3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引河段堤防（护岸）加固、堵坝加固及通航和防汛安全设施等部分组成。其中河道清淤：金清港金清闸（桩号0+000）~引河段（桩号7+000）7公里；引河段堤防（护岸）加固：新开引河两岸4495米；堵坝加固：250米；通航和防汛安全设施：建造通航指挥塔1座及周边绿化。

（2）建设工期

本工程初设批复施工总工期为23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额为4726.5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3946.29万元；工程资金台州市本级财政补助403万元，剩余资金按温岭市65%、路桥区35%比例分摊。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原台州市长潭水库灌区建设管理处）

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

质量监督单位：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

（原台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于2019年8月6日开工，2021年11月11日完工。

合同工程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单位工程（2019年10月28日开工，2020年7月30日完工）			
1.1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0+000-K1+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30日	
1.2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1+000-K2+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30日	
1.3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2+000-K3+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7月30日	
1.4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3+000-K4+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7月30日	
1.5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4+000-K5+000）	2019年11月17日	2020年7月30日	
1.6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5+000-K6+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1.7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6+000-K7+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	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2019年8月15日开工，2021年11月11日完工）			
2.1	北岸 K6+570-K7+735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	2019年11月20日	2021年10月14日	
2.2	北岸 K7+790-K9+820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	2019年8月15日	2021年11月11日	
2.3	南岸 K8+421-K9+715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11月11日	
3	金清港堵坝加固单位工程（2019年12月1日开工，2021年5月11日完工）			
3.1	堵坝北岸分部工程	2019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1日	
3.2	堵坝南岸分部工程	2019年12月9日	2021年5月11日	
3.3	灌浆分部工程	2020年5月6日	2020年9月7日	
4	通航防汛安全设施单位工程（2019年10月1日开工，2021年4月30日完工）			
4.1	地基与基础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3月25日	
4.2	主体结构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4.3	建筑装饰装修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4月30日	
4.4	建筑屋面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4月30日	
4.5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4月30日	
4.6	建筑电气工程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4月30日	
4.7	建筑智能工程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4月30日	
4.8	电梯工程	2020年4月25日	2021年1月1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联系单共3个。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主要工程量为河道清淤 39.15 万 m³，土方开挖 24093m³，土方填筑 86211m³，钢筋制作安装 92.89t，混凝土浇筑 3242m³，石渣填筑 10053m³，块石填筑 2749m³，绿化面积 75723 m²。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未产生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但施工临时租用土地 220 亩，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补偿。

（八）水土保持设施

2019 年 3 月，台州市水利局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台水许〔2019〕7 号）文同意水土保持方案。

（九）环境保护工程

2019 年 1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19〕21 号）文同意环评结论。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9 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通航防汛安全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等级为合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金清港河道清淤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等级为合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金清港堵坝加固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等级为合格。

2021 年 12 月 7 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等级为合格。

（二）合同工程验收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等级为合格。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1年12月31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形成《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2年2月16日，台州市水利局接受《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并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台水保验备〔2022〕3号）。

2、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月5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在网上对《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公示。

3、档案验收

2022年8月9日，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组织通过了档案验收，并形成《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北岸 K6+570~K7+735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①北岸 K6+570~K7+139 段岸坡存在块石及其他施工垃圾。②北岸 K6+570~K7+139 段岸坡局部存在不平整情况。

处理情况：①安排人员对岸坡沿线进行检查，发现的块石、施工垃圾立即安排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②针对岸坡局部不平整现象，安排机械重新修整。在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验收前，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由项目法人、监理、施工三家单位组成。

项目法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及批复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委托杭州科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

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并委托浙江科源检测有限公

司开展平行检测。

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开展自检的基础上，委托台州市灵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检测。

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对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飞检”。

（二）工程项目划分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分别为金清港河道清淤单位工程、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金清港堵坝加固单位工程、通航防汛安全设施单位工程，共 21 个分部工程。

金清港河道清淤单位工程：①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0+000-K1+000）；②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1+000-K2+000）；③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2+000-K3+000）；④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3+000-K4+000）；⑤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4+000-K5+000）；⑥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5+000-K6+000）；⑦河道清淤分部工程（K6+000-K7+000）。

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①北岸 K6+570~K7+735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②北岸 K7+790~K9+820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③南岸 K8+421~K9+715 段堤防加固分部工程。

金清港堵坝加固单位工程：①堵坝南岸分部工程；②堵坝北岸分部工程；③灌浆分部工程。

通航防汛安全设施单位工程：①地基与基础；②主体结构；③建筑装饰装修；④建筑屋面；⑤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⑥建筑电气工程；⑦建筑智能工程；⑧电梯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施工单位原材料检测 32 组、中间产品 114 组，全部满足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37 组，全部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法人第三方检测 33 组，全部满足设计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评	项目法人认定	质监单位核备
金清港河道清淤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金清港堤防加固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金清港堵坝加固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航防汛安全设施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1、投资计划下达

2019年6月19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发改农经〔2019〕79号）文批复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726.5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3946.29万元；工程资金台州市本级财政补助403万元，剩余资金按温岭市65%、路桥区35%比例分摊。

2、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已到位4073万元，其中台州市本级财政403万元，温岭市财政2500万元，路桥区财政1170万元。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3781.9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228.60万元，设备、工具、器具投资57.69万元，待摊投资482.05万元，转出核销基建支出2013.64万元（清淤）。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进行管理运行，交付资产1768.33万元。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未产生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费用，但产生施工临时租用土地费用295.40万元。

(四) 结余资金

本工程批复概算投资4726.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73.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781.98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收回。

(五)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2022年6月，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原台州市长潭水库灌区建设管理处）

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规程》（SL19-2014）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决算实际总投资 37,819,773.2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2,285,951.54 元，设备、工具、器具投资 576,901.00 元，待摊投资 4,820,479.89 元，待核销基建支出 20,136,440.83 元。

（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022 年 6 月，台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原台州市长潭水库灌区建设管理处）委托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经审计核实，项目决算实际总投资 37,819,773.2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2,285,951.54 元，设备、工具、器具投资 576,901.00 元，待摊投资 4,820,479.89 元，待核销基建支出 20,136,440.83 元，见（中天综审〔2022〕182 号）。

（七）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州市财政局以《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复函》（台财农发〔2022〕18 号）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批复，同意总投资为 37,819,773.26 元，其中交付固定资产总额 17,683,332.43 元，转出核销基建支出 20,136,440.83 元（清淤）。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的运行管理由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负责。

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全额拨款，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隶属台州市水利局管理。

（二）工程移交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运行管理。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自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实施完成以来，极大恢复了金清港河段过水能力、提高了新开引河两岸区域的防洪能力，工程运行效果良好，经受住了汛期、台

风等考验，满足使用要求。

（二）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主要有以下几点：

1、工程效益：金清港水环境得以改善、水质得到了提升，恢复河段过流能力，提高了引河两岸区域的防洪能力，改善了通航能力，并巩固了金清新闻排涝工程的整体效益。

2、旅游效益：沿线的景观节点点缀和串联，打造了一条独有的自然风光、文化风景带，不仅给当地居民打开了一扇走向自然、亲近自然、拥抱自然的大门，吸引了众多的游客资源，促进了游艇小镇等周边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3、生态景观效益：提高了河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维护了金清港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保障了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可持续发展。

4、综合效益：提高了区域的防洪防冲能力，提升了当地品质，提高了生活质量，为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堵坝变形观测数据满足工程安全运行要求，同时，通过加强对金清港河道、堤防、堵坝、防汛通航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未发现任何异常现象。

九、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严格按《堤防工程管理规程》（DB33/T 2201-2019）及相应规范要求增设变形观测点，通过变形观测，了解工程安全运行状况。

2、为了有利于工程管理，运行管理单位要对河道、堤防、堵坝沿线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过水通畅。

3、项目档案验收意见中，完善竣工图纸编制情况、项目档案备份登记情况。

十、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工程已通过有关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审计及批复；运行管理机构及人员、经费已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已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2022年11月25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	王显勤	台州市水利局	副局长	王显勤
副主任	郭鹏	台州市水利局	总工程师	郭鹏
	郑和良	台州市发改委	四级调研员	郑和良
委员	叶舟	台州市水利局	处长	叶舟
	张耀	台州市档案局	一级主任科员	张耀
	王一鸣	台州市财政局	主任科员	王一鸣
	周海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周海伦
	郑念念	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念念
	徐灵江	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	副主任	徐灵江
	董显伦	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董显伦
	胡小敏	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科长	胡小敏
	孙浩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科长	孙浩
委员 (专家)	李建勇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建勇
	余红刚	台州市水利学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余红刚
	张希斌	台州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张希斌
	孙圣科	台州市水利学会	会计师	孙圣科
	王友益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水利造价师	王友益

